



安全理事会关于阿富汗问题的 第 1267(1999)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2001 年 9 月 21 日日本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日本常驻联合国代表向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谨就安全理事会第 1333(2000) 号决议第 20 段的规定通知委员会，日本政府已采取措施，执行该决议。

1. 贸易禁运（决议第 5(a)、(b) 段和第 10 段）

日本政府根据其军火出口三原则对军火出口实行严格管制。决议第 5 段和第 10 段中提到的物资或服务的所有出口、供应和转让都须得到经济、通商和产业大臣核准，而对此类出口不会给予核准。

2. 撤回国民（决议第 5(c) 段）

外务大臣已经建议日本国民撤出阿富汗。

3. 冻结资金和金融限制（建议第 8 段）

1. 根据外汇管制条令，大藏省和经济、通商和产业省各自修订了有关通知，规定向塔利班、乌萨马·本·拉丹及经委员会认定与他有关的个人和实体转移资金必须得到核准。对此类交易不会给予核准。

2. 根据外汇管制条令，大藏省和经济、通商和产业省各自修订了有关通知，规定涉及同塔利班、乌萨马·本·拉丹及经委员会认定与他有关的个人和实体进行资本交易的所有合同都须得到核准。对此类合同不会给予核准。

4. 禁止飞机的起飞、降落和飞越（决议第 11 段）

有关飞机若从经委员会认定在塔利班控制下的阿富汗境内某地起飞或预定在该地降落，运输省将不允许该飞机在日本领土起飞、降落或飞越。